

招标公告

展馆企业宣传及品牌传播内容制作项目

招标编号：HCZB03202307020

1. 招标条件

展馆企业宣传及品牌传播内容制作项目已批准，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展馆企业宣传及品牌传播内容制作项目。

2.2 招标范围：根据红塔集团文化展馆设计方案，对展馆内所有展项的展示内容进行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及软件程序开发。具体内容为展厅入口投影视频、序厅及智能制造待机视频、案例展示视频、产品三维动画视频等视频内容的创意策划、拍摄、剪辑、后期特效包装及配音；对展厅内所有展项关联软件内容的逻辑设计、程序开发、配套内容设计制作和流媒体屏及智慧屏上展示用图的设计制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2.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4 采购计划金额：231.5 万元。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2.6 服务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118 号红塔集团总部 1 楼。

2.7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2.8 质保期：本项目提供一年质保，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须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

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2022年以后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相关情况说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4.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3.4.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17年10月15日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由”专栏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3.4.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中烟、合和集团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未被正式列入由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7月25日至2023年07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3: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逾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搜索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进行获取。点击找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公告，按步骤完成基本信息填写，上传“招标文件获取资料原件扫描件”。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完成招标文件获取的，无需到现场办理。

3. 招标文件获取资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办理的）扫描件。

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份（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8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地点为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A座15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烟草总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螺峰街 126 号

招标代理：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陈工、徐工、刁工

联系电话：0871-64885085、0871-64885091

日 期：2023 年 07 月 24 日

